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2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064,161	0	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064,161	0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	44.804	0	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	44.804	0	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844,565股,上述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佳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毅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068,241	99.9688	25,720	0.030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063,901	99.9635	30,060	0.0361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064,101	99.9638	30,060	0.0362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064,101	99.9638	25,720	0.0309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064,101	99.9638	30,060	0.0362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064,101	99.9638	30,060	0.0362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064,101	99.9638	30,060	0.0362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064,101	99.9638	30,060	0.0362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064,101	99.9638	30,060	0.0362

2.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064,101	99.9638	30,060	0.0362

2.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064,101	99.9638	30,060	0.0362

2.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064,101	99.9638	30,060	0.036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29,953	89.8580	25,720	10.334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0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 1.0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为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钟成龙律师,杨雪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呈和科技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01

#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合肥中湾达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
投资进展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事项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拟提前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重大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自身及市场情况,为增强业务能力和产品竞争力,拟通过与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湾私募”)共同设立产业基金中湾达梦(合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投资数据库产业链相关项目,以期进一步拓展现有和纵向的发展机会。本基金在设立时总认缴出资金额为20,2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基金设立时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9.50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相关部门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

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中湾私募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取得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合肥中湾达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20,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新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K3D1XJ5E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8号滨湖金融小镇BH27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是在保证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围绕数据库产业链,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进一步强链、补链、拓链,助力公司在产业链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密切关注本基金后续投资及经营管理状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资管理,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东路41-1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125,0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50,125,0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3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3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景新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董事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曹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929,483	99.6039	189,328	0.3777	6,200	0.0124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8,562,771	97.7675	189,328	2.1616	6,200	0.0709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郭彬律师、明奇律师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中创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01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暨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进行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肖俊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肖俊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公司综合考虑其研发工作成果等情况,将聘任其为公司首席专家。

● 肖俊恒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技术保密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授权专利与在审专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风险。

● 肖俊恒先生在任职期间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科研开发及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肖俊恒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1月7日	已到法定退休年龄	是	首席专家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肖俊恒先生在任职期间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科研开发及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俊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肖俊恒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肖俊恒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情况

####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 1.肖俊恒先生具体情况

肖俊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9月出生,铁道部科学研究院铁道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1987年7月至1992年9月任化工部石家庄管理干部学院建工系教师;1994年8

月至2019年7月历任铁科院铁建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首席专家;2020年11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俊恒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俊恒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研发相关工作,其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共63项,其在任职期间参与公司研发工作因履行职务产生的技术成果、有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任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肖俊恒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技术保密协议》的具体要求,双方对保密内容及相关权利义务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双方同意,肖俊恒先生离职后仍对仍在公司任职期间接知的属于公司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公司存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其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直至公司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肖俊恒先生存在辞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等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 (四)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肖俊恒先生在任职期间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经多年发展与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一支高素质、高学历、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截至2024年末,2023年末、2022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31名、126名、119名,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3.48%、23.08%、21.92%,公司研发人数保持稳定增长,占总人数比例保持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流失的风险。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力量充足。综上,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与核心竞争力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9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肖俊恒、张勇、于豪勇、李晋普、张欢、李彦庄、李志伟、刘杰、刘瑞德、王亚洲
本次变动后	张勇、于豪勇、李晋普、李彦庄、李志伟、刘杰、刘瑞德、王亚洲

####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肖俊恒先生辞任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公示时间:202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30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反馈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证券代码: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1																	
<h1>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h1> <h2>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h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延安路35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border="1"><tr><td>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td><td>100</td></tr><tr><td>普通股股东人数</td><td>100</td></tr><tr><td>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td><td>70,011,754</td></tr><tr><td>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td><td>70,011,754</td></tr><tr><td>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td><td>8.8472</td></tr><tr><td>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td><td>8.8472</td></tr></table>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011,7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011,7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84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8472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011,7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011,7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84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84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邓长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正在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报备文件																	
(一)江航装备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01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与其一致行动人孙静、孙亮、徐健峰、佰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佰泰”)、佰泰(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佰泰”)、泰德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泰德盛”)、深圳方泰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方泰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12月30日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然终止,各方所持公司的股份所具有表决权的数量不再合并计算所涉及,不涉及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后,孙静、孙亮、徐健峰、深圳佰盛、深圳佰泰、深圳泰德盛、深圳方泰来(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或“各方”)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的一致行动人,各方所持公司的股份所具有表决权的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孙成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30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9%;孙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孙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徐健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深圳佰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深圳佰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深圳泰德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深圳方泰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孙成思。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履行及到期终止情况

####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6月17日,股东徐健峰、孙静、孙亮及员工持股平台深圳佰泰、深圳方泰来、深圳泰德盛、深圳佰盛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股东孙成思、徐健峰、孙静、孙亮、深圳佰泰、深圳方泰来、深圳泰德盛、深圳佰盛在行使股东相应的提案权及表决权等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并以孙成思的意愿为准,该等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36个月之日起。

#### (二)《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对于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各方公司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通知》,各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12月30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孙成思及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5年12月30日起自然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各方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自作为公司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在孙成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各方后续亦不会要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地位。

本次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后,各方仍需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与原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然终止,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涉及,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情况

#####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说明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日欣	孙成思法定一致行动人	52,950	0.01

孙成思		82,307,800	17.69
孙静		5,000,000	1.07
孙亮		4,000,000	0.86
徐健峰		6,042,000	1.30
深圳佰盛	根据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所持股份合并计算	2,000,000	0.43
深圳佰泰		8,000,000	1.72
深圳泰德盛		2,800,000	0.60
深圳方泰来		5,200,000	1.12
合计		82,360,750	17.70

注: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上表“持股比例”系按照公司目前股份数总和465,309,210股计算。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孙静、孙亮、徐健峰、深圳佰盛、深圳泰德盛、深圳方泰来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的一致行动人,各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孙成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30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9%;其父亲孙日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孙成思与孙日欣合计控制公司17.70%的表决权。

股东姓名/名称	说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日欣	法定一致行动人	52,950	0.01
孙成思		82,307,800	17.69
合计		82,360,750	17.70
孙静		5,000,000	1.07
孙亮		4,000,000	0.86
徐健峰		6,042,000	1.30
深圳佰盛	/	2,000,000	0.43
深圳佰泰		8,000,000	1.72
深圳泰德盛		2,800,000	0.60
深圳方泰来		5,200,000	1.12

注: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述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然终止所致,本次涉及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自然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后,孙成思及孙静、孙亮、徐健峰、深圳佰盛、深圳泰德盛、深圳方泰来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票务上市公告书》。

2.《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然终止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孙成思、孙静、孙亮、徐健峰、深圳佰盛、深圳泰德盛、深圳方泰来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孙成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307,800股,直接持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69%。另外,孙成思之父孙日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其合计控制公司17.70%的表决权。

3.本次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后,各方仍需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并继续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5.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性;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5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浩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独立董事王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浩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6月1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01.1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5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

6.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历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归属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调整2024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前述事项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1	钟波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	200,000	60,000	0	0%
2	肖浩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000	60,000	0	0%
3	薛晓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00	7,200	0	0%
4	彭妍臻	中国	财务负责人	30,000	9,000	0	0%
5	尹雷	中国	核心技术人	80,000	24,000	0	0%
6	陈治平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	40,000	8,400	0	0%
7	申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	100,000	21,000	0	0%
合计				680,000	189,600	0	0%
三、其他董监高认为需要披露的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含5人）				330,000	85,400	0	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010,000	275,400	0	0%

注：上表剔除了因离职导致不能行权的部分。

####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 （三）行权人数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2人，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0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情况：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合计行权并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不涉及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及股本结构的变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票期权行权。

####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行权人数为0人，不涉及验资及股份登记。

####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行权数量为0股，本次行权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 1. 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 2. 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的劳动合同或聘约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4号》以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01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自查 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志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募集资金本金还款37,106,999.61元、利息还款2,379,786.6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39,486,786.27元,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募集资金本息已全部归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还款进展情况

经公司及公司实控人初步自查完成,2023年12月至2025年4月期间,公司募投项目的3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实控人控制的账户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最终流向于实控人指定账户,金额总计37,106,999.61元,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实控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占用。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的还款本金37,106,999.61元、利息2,379,786.66元(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累计偿还本息合计39,486,786.27元,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归还。

**二、公司及管理层采取的整改措施**

发生募集资金占用以来,公司即刻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实际控制人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机制,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

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对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四、加强对公司董事、管理层、股东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担保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

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规范运作能力,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批程序,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五、针对公司涉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实控人资金偿债进度,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肯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自查,2023年12月至2025年4月期间,公司实控人存在通过公司募投项目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形,金额总计37,106,999.61元,利息2,379,786.66元(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合计39,486,786.27元。持续督导机构在悉上述募集资金占用事项后,积极督促上市公司实控人占用资金涉及及的利息制度合理的归还计划,并要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违规使用事项的说明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公司及实控人提供的资金归还的银行转账业务回单等凭证资料,实际控制人杨志明先生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和2025年12月29日,向公司还款13,000,000.00元和26,486,786.27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39,486,786.27元已全部偿还完毕。

**四、公司致歉说明**

公司相关人员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公司及控股股东、实控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该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强化风险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确保公司依法依规持续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5-045

#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1号文《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18,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664,214.1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935,779.8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151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状态
1	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07,536,500	86,866,579.86	51,600,558.77	2025年12月	拟结项
2	新建粉末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00	99,308,403.35	2023年7月	已结项
3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7,069,200	97,069,200.00	87,427,933.62	2024年6月	已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0.00	0.00	/	/
合计		404,605,700	283,935,779.86	238,336,899.74	/	/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及原因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5年12月18日，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5)
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07,536,500	86,866,579.86	58,760,731.14	9,913,903.17	38,019,751.89
合计	107,536,500	86,866,579.86	58,760,731.14	9,913,903.17	38,019,751.89

(注：利息收益未包含未到账部分，最终金额以转出当日为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为提升行业影响力，积极争取并承担了一批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得到了政府资金支持，同时按项目管理要求，匹配了企业自筹资金，因此该项目建设来源分募投资金和政府资金两部分。科创中心计划投资总额为107,536,500元，实际投资规模为119,933,687.74元，其中已完成支付金额113,712,747.74元，使用募集资金58,760,731.14元，使用自筹/财政资金54,952,016.60元，项目投资完成率为100%。

3. 应付未付款影响：尚未支付项目尾款为6,220,940.00元，系与相关供应商根据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该费用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最终金额以实际支付时为准。募投项目结项后将由公司自有/自筹资金支付尾款。

4. 利息收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截至目前共计9,913,903.17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38,019,751.89元。

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8,019,751.89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补充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益）转出完成后，公司将办理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就该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自筹资金继续支付相关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

### 五、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进行事前讨论与确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六、上网公告文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